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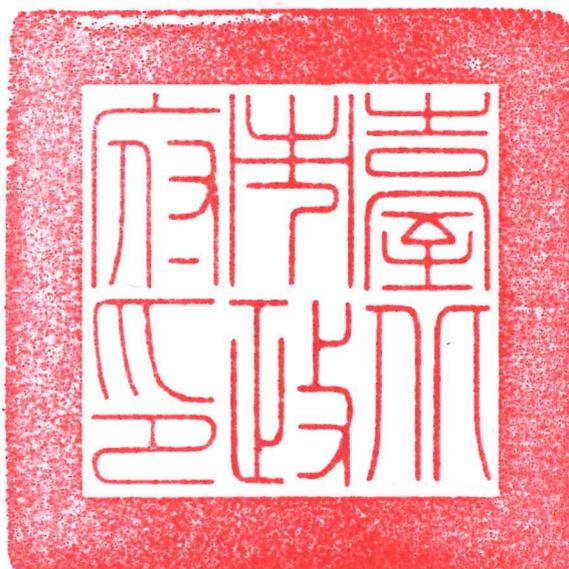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53008508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